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商公司”）、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云公司”）和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云公司”）等 4 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借款额度内各子公司可循环借款。

●借款费用的收取：参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经双方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向相关子公司收取利息。

一、借款事项概述

鉴于公司短期现金较为充裕，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业务均在下属子公司开展，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公司拟向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和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等 4 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在借款额度内各子公司可循环借款。公司将参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经双方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向相关子公司收取利息。上述借款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借款计划之日止。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东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沈家桥 132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服务: 电子商务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 自有房产出租; 物业管理; 网上批发、零售: 金属材料。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电商公司总资产 41,572.89 万元,净资产 16,919.6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0,379.90 万元,净利润 3,629.53 万元。

2、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晨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半山路 178 号

经营范围: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金属拆解加工(凭许可证经营),煤炭(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品)、汽车售后服务,拖车、搬运、装卸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再生资源公司总资产 66,907.68 万元,净资产 25,175.1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2,029.22 万元,净利润 1,619.88 万元。

3、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永强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镇半山路 32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云公司总资产 11,066.36 万元，净资产 11,007.5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7.54 万元。

4、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永强

注册资本：75,898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镇沈家桥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钢云公司总资产 91,252.25 万元，净资产 83,631.0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7.43 万元，净利润 1,106.64 万元。

三、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电商公司、再生资源、浙江云公司、杭钢云公司等 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解决其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均系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